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0)冀0602执1752号

申请执行人于秀丽，女，1983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西五里铺村19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2198311221822。

被执行人梁兵，男，1969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天威路变压器北院29-4-608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2196906170658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冀0602民初134号判决书，本院于2020年3月1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梁兵名下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梁兵名下的坐落于保定市江城路318号天威集团宿舍北院29-4-608房屋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执行员 王 磊
执行员 李 彦
执行员 陈 庆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

书记 员 岳 峰

